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2.11.12九十三學年度體育學系單獨招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2.12.05教育部台體字第0920179566號函同意備查  
98.12.25經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4條增列校務會議)  
101.06.15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本校10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1.11.20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12192號函核定  
102.01.23本校102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2.03.06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03759號函核定  
102.12.04本校10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2.12.30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40421A 號函核定  
109.04.06本校109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9.07.01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90021481號函核定  
110.03.17本校110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0.10.27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252號函核定

- 一、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試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為辦理本招生作業，特成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體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處理本委員會一般事宜。本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運動)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20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 本項招生學系為本校各學系，體育學系應於系務會議議定招生運動項目及分配各項招生名額，並成立術科考試委員會，由體育學系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並選任各分項運動召集人；委員會之組成應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術科考試委員會訂定各項運動之考試科目、各科目所占成績比率、評分方式及最低術科錄取標準，並辦理術科考試事宜。
- 五、 報考資格：  
凡曾在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考試科目及方式：

各項運動之考試科目、各科目所占總成績比率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如採口試或術科，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存證。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七、錄取原則：

(一)各考試科目其中任一科缺考或0分，均不予錄取。

(二)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運動項目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各項目缺額得相互流用，其流用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於招生簡章另定之。

(五)本項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八、本項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本項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辦理本項招生試務相關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第5項之規定，自行迴避或由本校依職權命其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一、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榜示後15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處理之。

十四、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